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98.9.3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8.9.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3.23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修訂
99.4.16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修訂
99.7.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5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第三次修訂
104.1.15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第四次修訂
104.1.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經費來源：畢業系友及各界捐贈。

二、金額：由申請當月開始計算，每月 3,000 元整，大學部學生每名每學期至多以4個月計算，最高領取金額為12,000 元整；研究所學生每名每學期至多以6 個月計算，最高領取金額為18,000 元整，核發月數由委員決定。

三、名額：數名。

四、申請資格：1.已註冊之本系所學生（均含新生和轉學生）。

2.家境清寒致就學發生困難者。

3.新申請者無成績限制。

4.再次申請者，學期平均成績原則上大學部應達7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75 分以上。

五、申請方式：向各年級導師申請或向系辦申請，每月25 日前（含25 日）收件，並於該月底審查。

六、必備文件：1.紙本申請表。

2.自述（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特殊需求、年度學習計畫及未來展望）。

3.大學部及研究生新生或轉學生必須檢附就學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就讀完本系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系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4.成績單正本（新申請者免提供成績單）。

5.再次申請者（含「大學生」轉為「研究生」者），需檢附200 字以上之回饋意見。

七、申請日期：本助學金視學生實際需要，隨時受理申請，或由各年級導師推薦，提交本系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每月25 日前（含25 日）申請者，於該月底審查，每月26 日以後（含26 日）申請者，於下個月審查，審查核可後由審查該月份開始補助。